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9-47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合同相关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四川省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2、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及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集团）、成都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公司）拟向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高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30%，高投集团、空港集团、高科公司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因此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空港集团、高科公司以下简称合同相关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需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高投集团、空港集团、高科公司因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而触发其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发出要约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上述“审议通过”、“核准”、“批复同意”、“同意”能否全部达成及其达成的时间，尚具不确定性。若上述“审议通过”、“核**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准”、“批复同意”、“同意”不能全部达成，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认购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将不能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增强本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促进本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2,296,000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前述不超过 62,296,000 股（含本数）股票，其中，高投集团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3.98%（含本数）；空港集团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3.45%（含本数）；高科公司的认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2.57%（含本数）。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以现金方式认购（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的发行对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界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在审议本次交易的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上，关联董事任正先生、许君如女士、李小波先生就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尚须四川省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复、批准或核准。如未获前述批复、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不生效及将不能实施。

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就本次交易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成立时间：1996 年 10 月 28 日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高新国际广场 A 座 6 楼

4、法定代表人：冉光俊

5、注册资本：2,069,553.769703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0883L

7、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高投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0 月，是成都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高投集团秉承“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宗旨，经过 20 多年来的不断开拓发展，现已形成建设开发、科技金融、产业投资、资产运营、园区发展五大业务板块。公司职能：承担高新区基础设施、公建配套、民生工程、产业园区、商业地产建设开发；通过资本运作和融资手段为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投融资增值服务，打造金融服务产业链条；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积极推进投资布局，做大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对持有物业资产进行统筹管理及专业化运营，提升资产价值，为高新区重大项目落地提供载体支撑；对天府软件园、天府生命科技园等覆盖电子信息、生物医药专业领域的高科技产业园区进行运营管理，汇聚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要素资源。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5,579,854.77 |
| 净资产 | 1,674,777.26 |
| | 2018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365,877.07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
|---|---|
| **净利润** | 35,490.96 |

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与高投集团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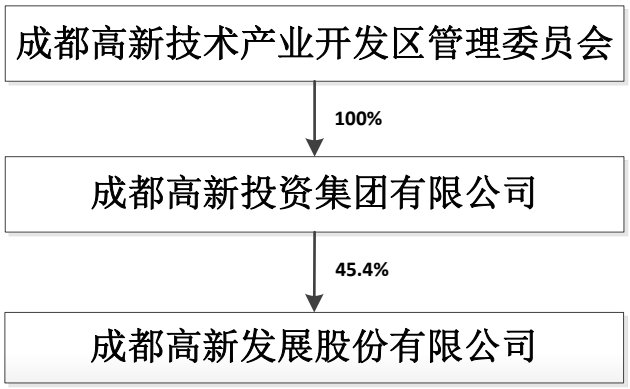


10、关系说明：高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高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成立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中段 88 号 1 栋 12 层 3 号

4、法定代表人：方毅修

5、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2Q1PDXN

7、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空港集团成立于 2017 年 1 月，注册资本 50 亿元人民币，业务涵盖土地一级整理开发、基础设施建设、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物流商贸等多个领域。空港集团紧密围绕空港新城“国际航空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纽典范城”、“全球公民创新创业汇聚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集群地”的发展总定位。竭诚履行“新城建设主力军、产业发展助推器、招商引资排头兵、科技创新孵化地、资本运营主载体、富民惠民好帮手”的功能使命。按照国际化视野、市场化经营理念，依托临空经济区发展，着力向“大融资、大招商、大建设、大发展、大服务”五大领域延伸，打造集融、投、建、产、服为一体的综合性临空产业集团。未来，空港集团将把握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及成都建设国家级国际航空枢纽的历史机遇，不断深化经营、开拓创新，牢铸核心优势，建设品质新城，奋力实现“一年打基础、三年见雏形、五年聚产业、十年立新城”的发展目标。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972,938.24 |
| 净资产 | 324,264.78 |
| | 2018 年 1-12 月 |
| 营业收入 | 6,806.80 |
| 净利润 | 1,176.46 |

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与空港集团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空港集团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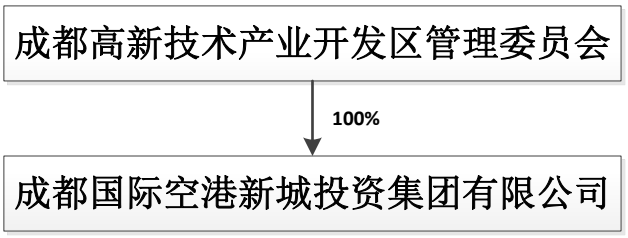


10、关系说明：空港集团与高投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1、空港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成都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2、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3、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1 号楼 C 区 4 楼

4、法定代表人：许君如

5、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DFLKQ9D

7、主要业务及经营情况：

高科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是定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园区“新经济中央活力区”的平台公司。高科公司作为高新区所属全资国有公司，围绕科技发展主线，以产业培育为主责，产业投资为主业，服务和支撑高新区主导产业发展。通过政府引导投入和市场化投资路径，发挥科技赋能、科技投资和科技服务的主体功能，实现国有资本引导社会资本对高新区重点产业领域（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新经济等）的全生命周期培育和投资，推动高新区产业向高端化发展。

8、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指标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资产总额 | 30,316.10 |
| 净资产 | 29,942.7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 | 2018 年 1-12 月 |
|---|---|
| 营业收入 | 211.73 |
| 净利润 | -2.32 |

9、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与高科公司之间无股权控制关系。高科公司系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属国有独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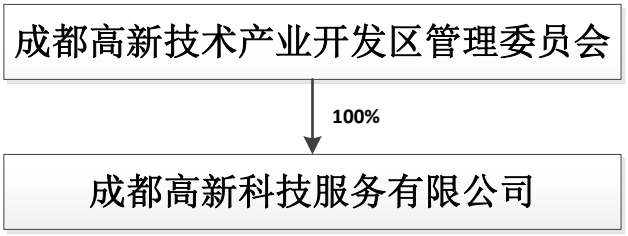


10、关系说明：高科公司与高投集团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11、高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本次交易的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 62,296,000 股（含本数）。其中，高投集团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3.98%（含本数）；空港集团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3.45%（含本数）；高科公司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2.57%（含本数）。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 1 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含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成都天府国际空港新城绛溪南、北组团城市道路及景观提升工程 PPP 项目 | 640,313.83 | 23,400.00 |
| **2** | 三岔一线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 36,066.97 | 22,600.00 |
| **3** | 机场北物流组团片区道路及综合管廊工程（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 18,361.37 | 10,000.0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24,000.00 | 24,000.00 |
| **合计** | | **718,742.17** | **80,000.00** |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

高投集团、空港集团和高科公司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五、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31 日，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2、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3、认购股份数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62,296,000股（含本数）。

其中，高投集团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3.98%（含本数）；空港集团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 3.45%（含本数）；高科公司的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新发行股票数量的2.57%（含本数）。最终认购股份数量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对认购股份数量不足1股的尾数作舍去处理。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按《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高投集团、空港集团和高科公司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但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6、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后进行发行时，高投集团、空港集团和高科公司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本公司的要求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在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净额划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7、限售期

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8、合同生效条件

《股份认购合同》自本公司、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生效：

（1）本次发行获得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暨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等相关事项；

（3）本次发行方案获得主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4）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31 日，高投集团、空港集团、高科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高投集团、空港集团、高科公司

签订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

2、合同相关方均为成都高新区所属全资的国有公司。

3、在本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在协议存续期间，合同相关方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的行使及合同相关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采取一致行动。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空港集团、高科公司持有高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发展股票之日起生效。

高投集团、空港集团、高科公司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生效后，高投集团、空港集团、高科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高投集团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空港集团、高科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目的旨在为本公司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壮大自有资金实力，提高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夯实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础。本次交易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本次交易不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不利影响。

**八、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高投集团及空港集团、高科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及其他重大交易的总金额**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 30 亿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空港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一致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就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二）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规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编制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稳定发展，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发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高投集团、空港集团和高科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正，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的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九）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十、备查文件**

（一）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本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三）本公司与高投集团及合同相关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四）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五）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